

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》的通知

京体法宣字〔2023〕23号

各区体育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，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、处室：

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，市体育局结合本市体育领域工作实际，修订了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〉和〈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体法宣字〔2020〕9号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。

北京市体育局

2023年12月14日

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

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、对公民处以 2 万元(含)以上的罚款,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5 万元(含)以上的罚款的,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执行。